康和期貨 CONCORD

70 歲以上交易人聲明書

(重新評估審查)

本人欲透過 貴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(以下簡稱期貨交易)，並完全瞭解 貴公司風險解說人員依據「風險預告書」就期貨交易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，**並完全瞭解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 貴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 貴公司執行代為沖銷**，且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，針對交易人年齡達 70 歲以上時，應依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」規定填具聲明書。本人已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，應足以承擔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載明之風險，特此聲明確實瞭解，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。本人並同意依 貴公司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倘日後因從事期貨交易發生之風險或損失，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，與貴公司無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

立約定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，同原留印鑑）

期貨帳號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